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壢簡字第2062號

原告 陳詩銘

被告 鍾天森

鍾天佑

鍾維双

鍾維圳

鍾源斌

0000000000000000

鍾弘光

鍾新水

鍾義勇

李秋鴻

鍾維優

鍾維新

鍾維勳

鍾兆光

鍾維詔(歿)

0000000000000000

鍾文章

鍾維遠

洪俊傑

鍾天送

鍾天雲

鍾天清

鍾文雄

鍾文騰

鍾耀財

鍾明德

永勝安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曾隆瑞
02	被 告	鍾維陽
03		鍾文書
04		鍾雲珍
05		鍾張美寬
06		鍾發華
07		鍾文成
08		鍾文偉
09		鍾文進
10		鍾維珍
11		鍾維鉉
12		鍾維謙
13		鍾維敏
14		孫文政
15		蔡進福(歿)
16	0000000000000000	
17		蔡文基
18		蔡文林
19		蔡月雲
20		林蔡秋桂
21		蔡宜容
22		陳煥勳
23		陳淦勳
24		陳慶祺
25		陳秋月
26		陳美月
27		陳秀月
28		蔡雲峰
29		蔡聖紀
30		蔡淑玲
31		蔡淑慧

01	蔡淑芬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蔡卓連妹
04	鄭明双
05	呂鄭月娥
06	潘玉葉
07	潘玉枝(歿)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鍾武燈
10	陳銘璋
11	鍾佩玲
12	施靜蘭
13	鍾漢哲
14	鍾信雄
15	鍾信墩
16	李國雄
17	鍾瑞竹
18	賴秋夙
19	鍾信利
20	李文寶
21	陳秋妹
22	鍾華欣
23	鍾坤龍
24	鍾婷羽
25	張妙源
26	鍾武琦
27	鍾武豪
28	行政院農委會農田水利署
29	0000000000000000
30	蔡牡丹
31	鍾天湖

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具狀補正如附錄所示之事項，逾
04 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05 理 由

06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為
07 之。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民事訴
08 訟法第244 條第1 項第1 款、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
09 文。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10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11 ，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復有明文。分割共有物之訴，
12 須共有人全體參與訴訟，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如有當
13 事人不適格之情形，法院即不得對之為實體上之裁判。又關
14 於當事人適格與否，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無論訴訟
15 進行至如何之程度，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最高法院85年度
16 臺上字第905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而
17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時，係使共有關係變更為單獨所有，
18 其性質為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換，自屬處分行為，如係變
19 賣共有物而以價金分配於共有人，即係以處分共有物為分割
20 之方法，均以共有人之處分權存在為前提，如果共有人就共
21 有物並無處分權可資行使，法院即無從基此為裁判分割。是
22 以，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
23 不得分割共有物，應先行或同時請求該等繼承人辦理繼承登
24 記，並合併對渠等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最高法院69年台上
25 字第1134號、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例意旨參照）。

26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桃園市○○區○
27 ○段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有如附錄所示應補正
28 事項（補正理由詳附錄說明欄所載），原告起訴尚有程式上
29 之欠缺，爰定期請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以俾查明本件原告
30 之起訴，是否合於起訴要件。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
31 起15日內補正如附錄所示之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

01 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除補繳裁判費之金額外，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07 書記官 鄭涵勻

08 附錄(應補正事項)：

09 一、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04,205元，應
10 徵第一審裁判費3,3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11 但書之規定，命原告依本裁定主文所示之期限內如數補繳。

12 二、最新桃園市○○區○○段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登
13 記第一類謄本及土地異動索引。

14 三、依上揭最新「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其上之所有權人及抵押
15 權人「身分證字號」，向戶政事務所調取「全部」所有權人
16 及抵押權人之最新戶籍謄本(不可省略死亡、遷出國外、現
17 役、監護或輔助宣告、未成年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之記
18 事)：

19 (一)請仔細核對被告最新戶籍謄本所載之姓名、地址是否有更
20 動，若有更動，請具狀表明更正被告姓名、地址(並將更
21 正部分以特殊色彩標明)。

22 (二)請核對所調取之全部所有權人及抵押權人其最新戶籍謄本
23 之「記事欄」，若有新發生或發現所有權人或抵押權人「
24 已過世」(下稱「被繼承人」)者，請提出該「被繼承人」
25 之除戶謄本、該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及其「全
26 部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不可省略死亡、遷出國外、
27 現役、監護或輔助宣告、未成年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
28 之記事)。並請於司法院網站→資料查詢→家事事件公告
29 查明是否有拋棄繼承，及依調取之土地登記謄本查明是否
30 已辦理繼承登記。如否，請以書狀聲明由該「被繼承人」
31 之「全部繼承人」「承受訴訟」，並追加命其辦理繼承登

01 記之聲明。如有部分辦理拋棄繼承或已辦理繼承登記，請
02 以書狀聲明由有繼承系爭土地之繼承人「承受訴訟」，並
03 均需按承受訴訟人人數提出繕本。如有其他應承受訴訟之
04 情形（如被告已成年、受監護宣告等），亦請一併具狀承
05 受訴訟並提出繕本。如該「被繼承人」均拋棄繼承，請查
06 明並陳報是否有選任遺產管理人。

07 （三）請仔細核對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是否有變動？如發現土地
08 所有權人有變動、或發現有土地所有權移轉之情形，請提
09 出：1. 變動後土地所有權人之最新戶籍謄本（不可省略死
10 亡、遷出國外、現役、監護或輔助宣告、未成年被告之法
11 定代理人為何人之記事）；2. 依「異動謄本」，查明系爭
12 土地各該應有部分歷次變動前後之所有人各為何人？歷次
13 變動原因為何？（並製表說明之）。